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6-B747-05

修正案号: 39-8658

一. 标题: 检查整流罩区域的机身蒙皮损伤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876中的波音747-200B,-200F,-400,-400F系列飞机。

注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E段要求获得等效的符合性方法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方法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FAA AD 2016-04-18 2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3A2876 日 修正案号: 39-18412 2014年10月22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背部整流罩(dorsal fairing)区域的机身蒙皮损伤,可能引起蒙皮裂纹,并导致飞机快速释压。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. 检查和修理

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876中1.E段"符合性"列表1和列表2规定的适用时间内,除本指令D(1)段的规定外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876施工指南的要求,对背部整流罩(dorsal fairing)下方的机身蒙皮完成一次详细检查,确认是否存在磨损或者裂纹,并完成全部适用的相关调查措施和纠正措施,本指令C段的规定和本指令D(2)段的要求除外。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876中1.E段"符合性"规定的时间内,完成全部适用的相关调查措施和纠正措施。此后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876中1.E段"符合性"规定的适用时间内,对该机身蒙皮区域重复上述适用的检查。

B. 修理后检查

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876中1.E段"符合性"列表4和列表5规定的适用时间内,除本指令D(1)段的规定外: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876施工指南第8部分的要求,对蒙皮的混合区域(blended area)完成一次外部表面高频涡流探伤检查(HFEC)并对未修理区域完成一次详细检查,并完成全部适用的相关调查措施和纠正措施,本指令C段的规定和本指令D(2)段的要求除外。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876中1.E段"符合性"规定的时间内,完成全部适用的相关调查措施和纠正措施。此后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876中1.E段"符合性"规定的适用时间内,对该蒙皮的混合区域(blended area)重复上述适用的检查。完成本段要求的检查并不能终止本指令A段要求的检查。

C. 改装后的检查

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876中1.E段"符合性"列表3、6和7,规定了在改装位置的改装后适航限制性检查应符合规章14 CFR 25.571 (a)(3),并做为规章 CFR 121.1109 (c)(2)或129.109 (b)(2)的技术支持。和适航性限制一样,维修和运行规章同样也要求了这些检查。因此本指令并未对其进行强制要求。对这些检查的偏离需要FAA的批准,但是不要求一份等效替代方法(AMOC)。

D. 服务信息规定的例外

- (1)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876"符合性"规定的符合性时间为"本服务通告原版生效日期之后",本指令规定符合性时间为本指令生效日期之后。
- (2) 尽管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876规定联系波音获得修理数据,并规定了例如"RC"(符合性要求)的措施,本指令要求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本指令E段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。

E. 等效替代方法(AMOC)

- 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(3) 若等效替代方法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,则其可以用来 实施本指令中要求的任何修理。但批准的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 定基础,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。
- (4) 除本指令D(2) 段的要求外:对于包含了标记RC(符合性要求)步骤的服务信息,本指令E(4)(i)段和E(4)(ii)段的规定适用。
- (i)对于标记为RC的步骤,包括RC步骤下的子步骤和RC步骤中定义的图表的子步骤,必须完成这些步骤以符合本指令。任一对RC步骤出现偏差,包括子步骤和图表在内的偏差都需要获得AMOC批准。
- (ii)如果标记为RC的步骤,包括子步骤和图能够按规定完成,并且飞机能恢复至适航状态,则对于未标记为RC的步骤可以按照运营人维修或检查大纲使用可接受的方法获得偏离,不必获得AMOC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6年4月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6年4月1日

七. 联系人: 王伟建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-64536921